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０００７５７
股票代码:＊ＳＴ方向
被合并方名称: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８９５号１０楼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
联系电话:0832-2202757
联系人:徐琳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方向光电/上市公司/合并方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远置业/被合并方	指	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方向光电于合并登记日及其后的存续实体公司
高远置业全体股东	指	邹蕴玉、金婉月、周挺和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高远置业的股东邹蕴玉、周挺和金婉月,不包括新向投资
沈阳北泰	指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方向光电工会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新向投资	指	内江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鑫	指	上海高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龙城	指	沈阳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磐润	指	上海磐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合	指	上海丰合置业有限公司
金山康城	指	上海金山康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领地	指	昆山领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星地	指	昆山星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茂	指	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华兆	指	苏州华兆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和信	指	舟山和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望投资	指	上海中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欢	指	上海明欢实业有限公司
高远控股	指	高远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方向光电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的方案,即本公司将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新向投资、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方向光电将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新向投资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指本公司所拥有的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购买/本次吸收合并	指	方向光电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	高远置业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资产转让协议书》	指	方向光电与新向投资于2008年11月30日签署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江新向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方向光电与高远置业于2008年11月30日签署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书》
《补偿协议》	指	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方向光电签署的《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收购人法律顾问/海华永泰	指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广东大华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	指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转让基准日/合并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10月31日
合并登记日	指	高远置业与方向光电完成资产交接并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并变更登记之日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元"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2、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新向投资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向新向投资整体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8,260.77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1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08年11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高远置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拟在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3.09元/股,为2007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均价;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0月31日,高远置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6,670.58万元,经协商确认交易作价为205,485万元。本公司将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66,500万股股份,高远置业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来认购方向光电本次新增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新向投资承继,新向投资将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与方向光电所有登记在册的职工签订劳动关系变更协议;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完成后,高远置业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5、本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自转让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新向投资承担或享有。高远置业自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利润由本公司享有;如果高远置业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邹蕴玉、周挺和金婉月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足。

6、新向投资拟受让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事宜已获得新向投资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新向投资股东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事宜已获得高远置业执行董事、新向投资董事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高远置业股东会、新向投资股东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高远置业实际控制人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吸收合并高远置业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本次吸收合并能够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进入方向光电的高远置业资产,上市公司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高远置业盈利预测报告数1.93亿元、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46亿元和3.07亿元。若上市公司该期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利润数,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二者的差额部分。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风险,并仔细阅读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主营业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亦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2、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为了抑制房价快速上涨、房地产投资过热,近年来国家从土地供应、金融信贷、住房结构管理等多个方面出台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宏观调控措施。目前,部分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在价格、销量方面出现一定下滑,市场观望气氛渐浓。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

3、宏观经济不确定性风险

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实体经济造成重大影响,中国经济亦受此影响,面临经济减速的危险。尽管我国政府采取了多种经济刺激措施予以应对,但我国宏观经济仍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也将影响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

4、房地产市场的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大中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普遍出现调整,短期内房地产价格呈下降趋势,虽在本次重组中各方已经充分考虑到未来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并在评估作价时进行了谨慎预测,但如该趋势继续加剧,则会影响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5、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广东大华对本次拟购买资产2008年度、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此外,高远置业还对2010年和2011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虽然上述盈利预测基于谨慎的原则,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量的变化风险,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鉴于目前长三角地区的房地产市场正处于理性回归的调整期,市场观望气氛较浓,该地区2008年房地产销量同比2007年有所下滑。若房地产行业的调整进一步加剧,房地产市场整体会受到影响,则高远置业在盈利预测期内的预计情况将存在不确定性。

6、后续资金安排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高。根据高远置业的资金安排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项目回款和银行贷款所获资金可以满足高远置业目前项目的资金需求。但是,该资金安排中项目回款是建立在下属各项目公司按时开工、按照盈利预测进行销售的基础上的,银行贷款是建立在资金安排期内银行对房地产企业的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基础上的。因此,若国家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整加剧、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和消费者的购房总需求将受到一定限制,则高远置业在后续资金安排能否实现将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尚需核准/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取得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同时豁免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外,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由于本公司大部分资产已被各债权银行质押和冻结,故本次公司资产、负债的剥离尚须取得各债权银行的同意。由于前述事项存在着不确定性,因而本次交易何时能履行完毕尚无法确定。

8、债务重组无法获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债务的转移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本公司的债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9、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邹蕴玉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邹蕴玉如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影响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在模拟编制购买日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关于反向收购会计处理之规范指南,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反向收购法。根据经广东大华审计的本次交易的模拟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次吸收合并的购买日为2007年1月1日,本次吸收合并产生的商誉为3.18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有可能导致出现较大金额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11、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07]73号《关于对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5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2008年3月7日,经广东大华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659.95万元,广东大华对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深华(2008)审字032号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8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使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另外,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8,659.12万元(深华(2008)审字050号),2008年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第一节 绪言

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系列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新向投资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与高远置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

一、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公司与新向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截至2008年10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新向投资。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50号《审计报告》和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5,272.98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8,260.77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1元。

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

根据本公司与高远置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拟在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3.09元/股,为2007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均价;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0月31日,高远置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6,670.58万元,经协商确认交易作价为205,485万元。本公司将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66,500万股股份,高远置业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来认购方向光电本次新增股份。

为使新向投资有能力承接公司的巨额债务,在本次交易前,经公司股东与高远置业及其股东、以及本公司债权银行的沟通决定:1,通过安排新向投资成为高远置业的股东的方式,使新向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能获得不超过1亿股新增股份;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新向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数少于1亿股,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不足1亿股的部分按照其各自所持高远置业股权比例质押给新向投资,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时无偿转让给新向投资;3,新向投资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含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转让的股份)将质押给债权银行,以此作为新向投资偿还所承接的本公司负债之保障。

高远置业自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果高远置业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邹蕴玉、周挺和金婉月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足。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其中邹蕴玉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拟将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新向投资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根据《重组办法》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重组已于2008年11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新向投资为本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沈阳北泰和第二大股东林秀指定设立,新向投资为本次方向光电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购买方和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出售方,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73号《关于对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2008年3月7日,经广东大华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659.95万元,广东大华对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深华(2008)股审字032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8年3月20日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受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液晶")投资失败和为关联方不良贷款提供担保导致巨额负债的影响,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937,937,791.56元,总负债为1,686,864,784.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7,989,481.56元,股东权益已为负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99,075,018.43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柴鸿翔")和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柴油机")在极度缺乏资金的情况下,于2007年全年仍合计实现了47,087.69万元的销售收入和2,464.37万元的净利润,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利润的最主要的来源。但截至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逾期贷款95,589.25万元,对外逾期担保31,448.76万元(含历史遗留担保7,653.34万元)(根据深华(2008)股审字050号《审计报告》),峨柴鸿翔和峨眉柴油机公司带来的收益无法满足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沉重的债务负担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切实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现有资产全部出售,并将负债(含或有负债)及担保全部剥离或解除,彻底解决公司沉重的债务包袱和历史遗留问题,为优质资产的注入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向新的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收购其优质资产,可以使公司向持续盈利能力强的行业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确保公司股票能恢复上市交易,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此,2008年6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获核准(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见公司2008年5月20日、6月7日、11月17日相关公告。

经与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在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2、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兼顾原则;
4、"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6、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描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重大资产出售指根据本公司与新向投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截至2008年10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新向投资。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50号《审计报告》和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5,272.98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8,260.77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1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由新向投资承继和承接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业务和负债(包含或有负债)。本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由新向投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负责安置,所有职工在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同时,与新向投资依据现有的劳动法律法规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方向光电的下属子公司属于独立法人实体,其员工将继续在子公司工作。转让资产自转让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新向投资承担或享有。

2、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

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指根据本公司与高远置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拟在向新向投资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3.09元/股,为2007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20个交易日均价;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0月31日,高远置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6,670.58万元,经协商确认交易作价为205,485万元。本公司将向高远置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66,500万股股份,高远置业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来认购方向光电本次新增股份。

为使新向投资有能力承接公司的巨额债务,在本次交易前,经公司股东与高远置业及其股东、以及本公司债权银行的沟通决定:1,通过安排新向投资成为高远置业的股东的方式,使新向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能获得不超过1亿股新增股份;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新向投资获得的新增股份数少于1亿股,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不足1亿股的部分按照其各自所持高远置业股权比例质押给新向投资,待该部分股份符合转让条件时无偿转让给新向投资;3,新向投资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含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转让的股份)将质押给债权银行,以此作为新向投资偿还所承接的本公司负债之保障。

高远置业自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果高远置业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邹蕴玉、周挺和金婉月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足。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高远置业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其中邹蕴玉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远置业的全体股东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拟将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新向投资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根据《重组办法》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重组已于2008年11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新向投资为本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沈阳北泰和第二大股东林秀指定设立,新向投资为本次方向光电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购买方和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出售方,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图示

(1)本次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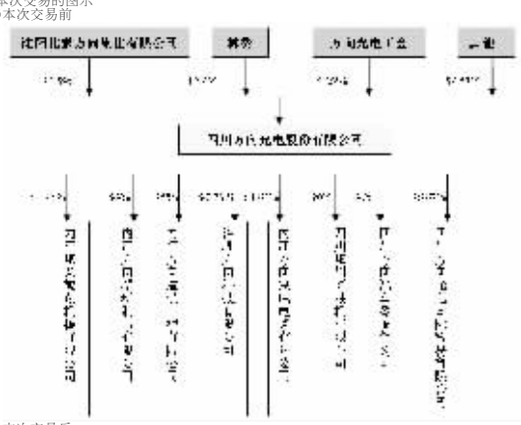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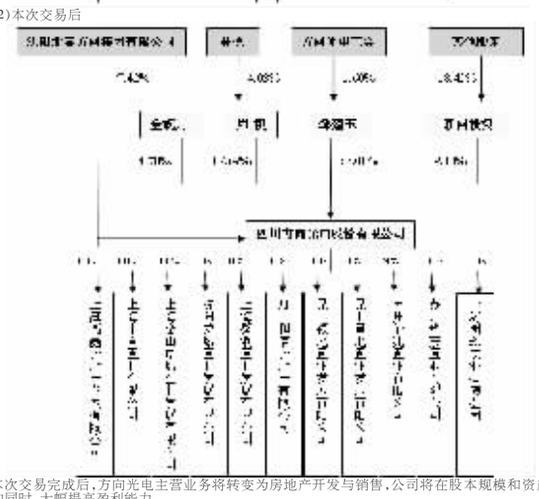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向光电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公司将在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大幅提高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新向投资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新向投资为本次资产与负债的受让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新向投资关于承接并偿还方向光电债务的安排等事项,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新向投资股东会审议。

(2)高远置业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的条件与方向光电合并,并决定将该事项提交高远置业股东会审议。

(3)方向光电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资产转让协议书》、《吸收合并协议书》、《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相关事项尚需经方向光电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就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尚需经高远置业股东会审议批准。

(3)就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尚需经新向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

(4)方向光电所有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方向光电所有债权人的最终同意。

(5)方向光电子公司股权的转让,尚需取得各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6)在本次合并事项经方向光电和高远置业股东大会假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向光电和高远置业尚需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因方向光电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高远置业事宜将使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批复。

(三)本次交易前六个月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邹蕴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 CHUAN DIRECTION PHOTOELECTRICITY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碑木镇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李凯
董事会秘书:徐琳
邮　　编:641000
电　　话:0832-2202757
传　　真:0832-2202720
电子邮箱:x10757@163.com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并发行上市

方向光电是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157 号、川体改(1994)158 号文批准,以四川内燃机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内江市白马电力实业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和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6,777.59万股,其中,国家股514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75.97%;法人股1459.1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21.53%;内部职工股169.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5%。1994年7月,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1994)企管1076号文批准,以公司为核心子公司,组建四川内燃机工业集团公司。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该集团公司代为行使对公司的控股权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公司成为该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1997年6月11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36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总股本由6,777.59万股增至9,777.59万股。

(2)1997年度送股

1998年4月28日,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7年底股本总额9,777.5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1股红股,本次转送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777.59万股增至10,755.349万股。

(3)1998年度送股加转增

1999年3月9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10,755.34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转送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755.349万股增至13,981.9537万股。

(4)1999年度配股

1999年度,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259.76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308.94万股,内部职工股东配售50.82万股,社会公众股东配售900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13,981.9537万股增至15,241.7137万股。

(5)2001年度股权转让

2001年1月7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公司、广州市惕威通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分别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股权7,672.01万股全部转让给上述三家公司。?其中沈阳北泰受让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52%,从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03年度转增股份

2004年5月31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即以2003年末总股本15241.713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04年6月9日200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5,241.7137万股增至24,386.7419万股。

(7)2006年12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25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向光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方向光电用资本公积金向A股流通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7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8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386.7419 万股增加到 30,527.77 万股。第一大股东沈阳北泰持有72,000,000股,占股改后总股本的23.59%。非流通股股股东合计持有149,139,286股,占股改后总股本的48.85%。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方向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138,427	51.15
社会法人持股	–	–
募集法人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139,286	48.85
三、股份总数	305,277,713	100.00

(8)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名 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23.59	72,000,000
2	林秀	限售流通股	12.8	39,072,160
3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限售流通股	5.08	15,516,987
4	广州市惕威通讯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3.83	11,680,000
5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限售流通股	1.27	3,886,891
6	张明	无限售流通股	0.98	2,991,52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限售流通股	0.79	2,402,400
8	内江市白马电力实业公司	限售流通股	0.75	2,288,000
9	绍兴县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73	2,243,193
10	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0.67	2,059,200
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	51.15	156,153,603
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	--	48.85	149,124,110
13	总股份	--	100	305,277,713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股审字050号),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10-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878,894,915.26	937,937,791.56	1,129,535,511.52	1,428,282,419.68
负债总额	1,714,313,097.33	1,686,864,784.51	1,858,025,314.74	1,368,947,952.53
股东权益	-835,418,182.07	-748,926,992.95	-728,489,803.22	59,334,46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736,648.33	-737,989,481.56	-746,671,778.17	50,291,206.4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277,692,404.63	506,344,228.85	606,011,760.86	628,453,414.68
营业利润	-84,409,337.36	-34,612,072.67	-545,767,530.46	-289,726,724.24
利润总额	-85,003,889.03	19,475,257.99	-816,420,185.18	-294,806,900.25
净利润	-86,591,189.12	16,599,460.33	-817,859,463.14	-297,270,55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47,166.77	17,544,266.59	-801,097,515.28	-289,489,781.80

3、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42	-3.06	0.21
资产负债率(%)	195.05%	179.85%	164.49%	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	-0.271	0.057	-3.285	-1.187
净资产收益率(%)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洪华
成立日期:1998 年4 月
注册资本:31,400 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北泰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洪华	3,849.64	12.26
2	李峻岭	3,454.00	11.00
3	陈社平	3,378.64	10.76
4	栾丕誉	3,297.00	10.50
5	李亚平	3,212.22	10.23
6	刘兆瑞	3,212.22	10.23
7	方圆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149.42	10.03
8	穆昕	3,140.00	10.00
9	刘刚	2,508.86	7.99
10	刘汝泉	2,198.00	7.00
11	合计	31,400	100.00

经营范围:电脑、电脑板卡、显示器及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服务;硬件开发、研制、信息咨询等。

因沈阳北泰股东刘刚将其持有的、占沈阳北泰股本总额的7.99%股权全权授权给穆昕代为行使表决权,穆昕实际拥有的表决权股权占沈阳北泰股本总额的17.99%,穆昕实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最大,而成为沈阳北泰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穆昕简介如下:

穆昕,男,1962 年生,辽宁省沈阳市人,回族,无他国居留权。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至1986 年,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工程师;1986 年至1989 年,在北京化工学院工程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至1991 年,在辽宁石油规划设计院任工程师;1991 年至1993 年,任沈阳福斯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2001 年,任沈阳北泰董事长;2001 年至2004 年,任沈阳北泰董事,方向光电董事长,现